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著上易字第6號

附帶上訴人 一多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簿金

訴訟代理人 陳穩如律師

附帶被上訴人 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虞玉蘭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附帶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。是附帶上訴須由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提起，在共同訴訟，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提起上訴，而其效力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者，被上訴人對於該未提起上訴之人，應不得提起附帶上訴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27號判決）。

二、查本件附帶上訴人於原審依侵害著作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、虞玉蘭應分別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潤發公司）、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力屋公司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經原審判決命附帶被上訴人2人應與家福公司、大潤發公司、特力屋公司分別連帶給付附帶上訴人新臺幣98,408元本息、44,432元本息、23,041元本息

，家福公司、特力屋公司提起上訴，吉富嘉公司、虞玉蘭、大潤發公司未提起上訴，而家福公司、特力屋公司之上訴理由中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並無理由（詳本院同案號判決）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附帶被上訴人，依前開說明，附帶上訴人對吉富嘉實業有限公司、虞玉蘭2人提起附帶上訴，自有未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官 熊誦梅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